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明愛社區書院

課程覆審

復康護理實務（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美容學基礎（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2023 年 7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明愛社區書院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56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明愛社區書院（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復康護理實務（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 (ii) 美容學基礎（高中應用學習）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復康護理實務（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復康護理實務（高中應用學習）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架構第 3 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明愛社區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明愛社區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Rehabilitation Care Practice (Senior Secondary Applied Learning) 復康護理實務（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Rehabilitation Care Practice (Senior Secondary Applied Learning) (QF Level 3)

	復康護理實務（高中應用學習）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2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18 個月 270 學時（包括 18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一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課堂講授： <table><tr><td></td><td>每班學員人數上限</td></tr><tr><td>明愛社區書院 – 天后</td><td>24</td></tr><tr><td>明愛社區書院 – 油麻地</td><td>40</td></tr><tr><td>明愛社區書院 – 粉嶺</td><td>29</td></tr><tr><td>明愛賽馬會社區書院 – 荃灣</td><td>40</td></tr><tr><td>明愛社區書院 – 屯門</td><td>27</td></tr></table> 實務課： 明愛賽馬會社區書院 – 荃灣：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組，每組 2 人。 明愛社區書院 – 油麻地：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組，每組 2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	明愛社區書院 – 天后	24	明愛社區書院 – 油麻地	40	明愛社區書院 – 粉嶺	29	明愛賽馬會社區書院 – 荃灣	40	明愛社區書院 – 屯門	27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													
明愛社區書院 – 天后	24													
明愛社區書院 – 油麻地	40													
明愛社區書院 – 粉嶺	29													
明愛賽馬會社區書院 – 荃灣	40													
明愛社區書院 – 屯門	27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course is approved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此課程經教育局批核。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課程覆審

《美容學基礎（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美容學基礎（高中應用學習）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明愛社區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明愛社區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Fundamental Cosmetology (Senior Secondary Applied Learning) 美容學基礎（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Fundamental Cosmetology (Senior Secondary Applied Learning) (QF Level 3) 美容學基礎（高中應用學習）證書（資歷 架構第 3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2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18 個月 270 學時（包括 18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一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table border="1"> <tr> <td></td><td>每班學員人數上限</td></tr> <tr> <td>明愛社區書院 – 紅磡</td><td>29</td></tr> <tr> <td>明愛社區書院 – 屯門</td><td>27</td></tr> </table>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	明愛社區書院 – 紅磡	29	明愛社區書院 – 屯門	27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						
明愛社區書院 – 紅磡	29						
明愛社區書院 – 屯門	27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course is approved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此課程經教育局批核。						
授課地址	1.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 Hung Hom 5 Dyer Avenue, Hung Hom, Kowloon 明愛社區書院 – 紅磡 九龍紅磡戴亞街 5 號 2.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 Tuen Mun Units 21-34, G/F, Wu Yuet House, Wu King Estate,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明愛社區書院 – 屯門 新界屯門湖景邨湖月樓地下 21-34 室 3. Premises of Secondary Schools choosing Mode 2 for class arrangement (Required to furnish with the standard facilities related to the programme) 選擇模式二上課安排之中學校舍（須設有課程相關的標準設備）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復康護理實務（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建議1 營辦者應鼓勵兼職及新入職的導師定期參與持續發展活動，確保他們能得到課程發展、資歷架構，以及高中應用學習的最新資訊。 建議2 營辦者應改善班級探訪紀錄表的設計，例如以選項記錄學員的意見，並輔以文字說明，以更能有效地作出跟進，持續改善課程質素。

-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明愛社區書院為一所自資院校，提供專上教育及職業教育課程，目前開辦多項全日制及兼讀制高級文憑、文憑、證書及其他多元化課程。

- 3.2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進行，以審閱文件方式進行評審。此外，課程已經教育局有關「高中應用學習」的質素保證機制審批，是次評審活動應用區別方式，以個別個案方式制訂評審程序，減少營辦者所需提交的證據數量。營辦者毋須就 LPA-2「收生條件及學員甄選」及 LPA-6「學與教及輔助的資源／服務」兩個能力範疇提交評審文件。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復康護理實務（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1. 教授學生復康護理的基本理論和應用實務知識，展現並應用於相關的學習或工作領域之中；
2. 通過復康護理學習和課程的實踐，培養學生的通用技能和他們的正念，並可以應用於其他學習領域和工作上；及
3. 為學生提供機會，讓學生就各種專職醫療服務相關的專業，探索其升學或就業之興趣。

《美容學基礎（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1. 增強學生對應用和實踐有關美甲、化妝及美髮的美學、美容科學、整全護理和美容院管理的基本理論和概念；
2. 在熟悉和不熟悉的情境下，通過學習化妝、髮型設計、美甲或芳香美容護理的知識，實踐及應用相關技能，及培養以客戶為本的態度；及
3. 為學生提供機會去探索他們在美容、芳香美容護理的職業領域。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復康護理實務（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完成本課程後，學生應能：

- PILO-1 展示對香港復康服務的角色及其運作的基本認識；
- PILO-2 運用人類生物學的知識、闡釋進行復康治療的基本概念及原理；
- PILO-3 運用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和言語治療的知識及技巧執行簡單的復康護理程序；
- PILO-4 展示復康護理人員應有的態度及履行應有的守則；及
- PILO-5 加深自我認識，探索升學及職業發展方向。

《美容學基礎（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完成本課程後，學生應能：

- PILO-1 明白基本美容、化妝及美髮的美學與形像設計原理；
- PILO-2 認識並運用基本的生理學、皮膚學和化學成份的知識去設計美容療程計劃；
- PILO-3 認識並整合個人健康與美容護理的知識和技能，並基於職業安全守則及專業操守，應用於美容療程和美容院管理；
- PILO-4 應用相關的美學知識和技能於化妝、髮型設計及美甲以配合整體形像設計；並選擇合適化妝產品達致相關造型（選修部分一）；或
- PILO-5 認識並把精油的功效應用於芳香療法，安全守則與禁忌，並將其應用於美容護理（選修部分二）；及
- PILO-6 加深自我認識，探索升學及職業發展方向。

4.3 課程結構

《復康護理實務（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1. 香港復康服務概況	27
2. 基礎人體生理及病理學	
3. 常見的復康需求與治理	
4. 物理治療原則與實踐	
5. 職業治療原則與實踐	
6. 言語治療原則與實踐	
7. 行業參觀及分享	
8. 專題研習	
總數	27

《美容學基礎（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1. 美容及健康學入門	27
2. 美容科學	
3. 美學及形象設計	
4. 美容院管理	
5. 化妝、髮型設計和美甲（選修部分一）*	
6. 芳香美容護理（選修部分二）*	
7. 參觀及專題講座	
總數	27

4.4 畢業要求

1. 達到課程的整體及格分數
（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審訂為「達標」的表現水平）；及
2. 出席率達8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此為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申請人須符合教育局所訂定的入學要求。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明愛社區書院

課程覆審

授課地址：

1.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 Tin Hau
1/F, SUP Tower, 75-83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明愛社區書院 – 天后
香港北角英皇道 75-83 號聯合出版大廈一樓
2.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 Yaumati
7/F-9/F, 4 Cliff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明愛社區書院 – 油麻地
九龍油麻地石壁道 4 號 7-9 樓
3.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 Fanling
3/F, Carpark No. 1, Cheung Wah Estate, Fanling, New Territories
明愛社區書院 – 粉嶺
新界粉嶺祥華邨一號停車場三樓
4. Caritas Jockey Club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 Tsuen Wan
146 Chung On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明愛賽馬會社區書院 – 荃灣
新界荃灣眾安街 146 號
5.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 Tuen Mun
G/F, Units 21-34, Wu Yuet House, Wu King Estate,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明愛社區書院 – 屯門
新界屯門湖景邨湖月樓地下 21-34 室
6. Premises of Secondary Schools choosing Mode 2 for class arrangement
(Required to furnish with the standard facilities related to the programme)
選擇模式二上課安排之中學校舍（須設有課程相關的標準設備）

